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（7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或商事法	法律	3		企業社會責任	金融	3	
企業倫理	企管 金融 會計	1					
專業選修（至少8學分）							
民法概要	法律	3		企業概論	企管	3	
證券交易法	法律	3		社會企業	金融	3	
金融法	法律	2		永續金融	金融	2	
銀行法	法律	2		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	會計	3	
公司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 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≥ 15 學分，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19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7學分+選修__學分 ≥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
	學程承辦人 _____ 學程召集人 _____
